



客家委員會 115學年度客語生活學校計畫 申辦說明會



客家委員會 語言發展處

壹

115學年度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

一、補助對象、範圍

公（國、縣、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二、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申請期程

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

LOGIN

使用者名稱

密碼

*驗證碼：

31510

輸入圖片中的文數字

登入

忘記密碼

教學手冊/影片專區

若沒有帳號可報名，請聯絡您的縣市承辦人申請帳號



本次請於**115年5月31日前**至**本會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完成線上申請

完成校園初審及彙整，於**115年6月30日前**，以電子文件函送本會(免付紙本)

本會進行複審作業，於開學前函復申請結果

*若沒有帳號可報名，請聯絡您的縣市承辦人申請帳號

三、所需檢附資料

申請

申辦校(園)

1. 補助申請表
2. 計畫書
3. 經費概算表
4. 聲明書
5.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地方政府

1. 初審一覽表
2. 公文

第1期款

地方政府

1. 收據
2. 納入預算證明
3. 總經費明細表

第2期款

地方政府

1. 收據
2. 期中執行進度表



四、修正重點整理

- 一、經費撥付方式：第1期款80%；第2期款20%。
- 二、將經費支給項目分為鐘點費及業務費兩大項。
- 三、新增申請總經費上限規定：
 - (一)客語開班數未達13班，至多以20萬元為原則。
 - (二)客語開班數達13班(含)以上，至多以25萬元為原則。



五、修正差異對照表

114學年度	115學年度	備註
講座鐘點費	刪除	為鼓勵各縣(市)踴躍申請客語生活學校輔導訪視計畫，辦理教師研習、進修等增能，將此項目移至該計畫申請
特殊客家技藝指導傳承	整併為授課鐘點費 國小：450元/節 國中：455元/節 高中：505元/節	如客家獅、客家偶戲、客家藍染、客家草編、客家古蹟導覽、客家八音、客家美食教學、客家傳統文化傳授(如做甕菜教學)、客語教學、客語夏(冬)令營、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辦理全天課程者，於午餐時間輔導學生) 刪除客語歌唱、客語戲劇指導課程
比照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人員鐘點費		
課後客語學習班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授課鐘點費		
臨時導師鐘點費		



五、修正差異對照表

項目	114學年度	115學年度	備註
餐費	100元	120元	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課程、客語夏(冬)令營。
交通費	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課程、客語夏令營。	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課程、客語夏(冬)令營。	客語夏(冬)令營。
雜支	本項計算為除項外，各項業務費總額之5%為上限	本項計算為除雜支外，業務費1-11總額之5%為上限。	修正文字敘述規定



六、補助項目參考表(1/4)

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計畫經費支給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及範圍
一	鐘點費			
1	授課鐘點費	節	國小：450元/節 國中：455元/節 高中：505元/節	如客家獅、 客家偶戲、 客家藍染、 客家草編、 客家古蹟導覽、 客家八音、 客家美食教學、 客家傳統文化傳授 (如做甕菜教學)、 客語教學、 客語夏(冬)令營、 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 語學習班(辦理全天 課程者，於午餐時間 輔導學生)
2	助教費	節	以該節次鐘點費之1/2計算。	限客語夏(冬)令營、 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 語學習班。

六、補助項目參考表(2/4)

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計畫經費支給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及範圍
二	業務費			
1	保險費	式	1. 含旅遊平安險、二代健保及客語支援教師勞健保費及勞退提撥費用，機關負擔費用。 2. 採覈實支付。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鐘點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2	教材費	份	每人每份以200元整為上限。	講義資料之印刷費、書籍
3	材料費	份	每人每份以200元整為上限。	依課程屬性個別編列，需覈實。
4	情境布置費	式	每校以1萬元為原則； 客語開班數達13班以上，每增加1班補助金額再增加1,000元為原則。	所編列須詳實並符合實際所需
5	客家日相關活動	式	以1萬元為上限。	
6	客語闖關活動(含學習護照活動)	式	以1萬元為上限； 客語開班數達13班以上，每增加1班補助金額再增加1,000元為原則。	含印刷護照卡費、場地、關主費、獎勵品。

六、補助項目參考表(3/4)

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計畫經費支給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及範圍
7 獎勵品	份	每份100元以內，5,000元為上限；客語開班數達13班以上，每增加1班補助金額再增加500元為原則。	
8 成果發表	式	以1萬元為上限。	含資料印刷費、場租、服裝租借、音響租借。
9 租借費	式	檢據覈實支應。	配合課程所需，含租借設備器材。
10 餐費	人次	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課程、客語夏(冬)令營。	辦理全天課程者可編列餐費。若當天業安排客家美食製作等相關課程，則不可編列，原則以每人每餐最高不得超過120元為原則。

六、補助項目參考表(4/4)

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計畫經費支給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及範圍
11 交通費	式	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課程、客語夏(冬)令營。	外聘講師、助教交通費，請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另，偏鄉學校可編列校車接駁費用，故本案比照提供交通車接駁之油資補助。
12 雜支	式	本項計算為除雜支外，業務費1-11總額之5%為上限。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項目。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以各項業務費總額之5%為上限。

※備註：申請總經費：客語開班數未達13班，至多以20萬元為原則，客語開班數達13班(含)以上，至多以25萬元為原則。



承蒙你 恁仔細



客家委員會 語言發展處

